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楊于萱

電話：02-23363566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23023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112學年度央團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

(25334520_1123023186_1_ATTACHMENT1.pdf、25334520_1123023186_1_ATTACHMENT2.pdf、25334520_1123023186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遴選案，請各校推薦優秀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28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，以及退休教師。

（三）遴選標準

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永吉國中 1120324



PHAA1126001990

- 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（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）。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5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，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。

(四)遴選方式

- 1、第1階段：書面審查，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，未達80分者不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- 2、第2階段：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（佔30%）；面談（佔70%）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，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- 3、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兼任專案教師：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，高、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，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；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本署專案補助。

三、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范淳翔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36-744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